

花蓮影視協拍中心器材借用注意事項

借用資格及限制

機關團體及個人符合下列條件規定之一者，均得向本中心辦理器材之借用：

- (1) 影片內容有本縣之場景。
- (2) 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。

借用程序

- (1) 申請時間：非國定假日，每星期一至五，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2) 申請文件：借用申請表及拍片企劃書或其它相關文件，並押個人證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於本中心。
- (3) 申請方式：親臨填寫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請文件。
- (4) 押金給付：本單位將收取借用器材市價總額之 10% 作為押金，於器材完整歸還後退回。

借用期限

申請本中心器材設備，應於使用期七天前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期限不得逾五日。租借期滿，在未有其他單位申請下，可續借一次，並重新登記申請。若因故須再次續借。得由中心視器材借用申請現況，辦理第二次續借申請。

如未在申請使用歸還日歸還租借器材者，逾一日收取器材市價總額之 10%，逾二日收取器材市價總額之 20%，依此類推。

責任歸屬

申請人於借用期間使用相關器材，應妥善維護並保持其功能正常。借用器材因不當使用而有毀損時，申請人請主動告知本中心並需負擔維修費用；如無法修復，需依市價賠償。

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保有最後說明解釋之權利。

請遵守本中心以上借用規範，若同意請於下方蓋公司大小章

（申請人如為自然人，請簽名或蓋章；如為法人，應載明負責人並加蓋法人印信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單位用印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花蓮影視協拍中心器材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/單位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負責人				代理人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代理人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借用時間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點 ____分至 ____月 ____日 ____點 ____分						
借用器材 詳細清單	項次	器材名稱/規格	數量	備註說明	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（蓋章）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/單位需附相關企劃文件經本中心審核，並押個人證件於本中心。
2. 使用本中心借出的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照市價負賠償之責。
3. 請依申請借用時段，按時歸還器材，如未如期歸還，則逾一日收取器材市價總額之 10%，逾二日收取器材市價總額之 20%，依此類推。
4. 請確實填妥器材借用明細表，並於申請人欄位簽章，以示負責。

※申請人如為自然人，請簽名或蓋章；如為法人，應載明負責人並加蓋法人印信。